

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om

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 288 号置地广场 A 座办 41、42、43 层 (230031)
41-43/F, Building A Real, Estate Plaza, No.288, Huaining Road,
Shushan District, Hefei, Anhui, 230031, China
Tel: +86 551-62586599 Fax: +86 551-6258659

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的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修订)》(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或“本次会议”)。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5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时间、地点、出席对象、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方法等有关事项。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会于2025年5月16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伟主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会的通知，本次股东会出席对象为：

1、于股权登记日，即2025年5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公司股东均有权出

席本次股东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所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代表共1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784.9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9%。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登记在册。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还包括公司现任在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会,公司已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的《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公司董事会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为:

-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会通知所列的议案一致。本次股东会无修改原有会议议程及提出新提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十一项,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784.9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784.9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784.9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784.9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784.9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784.9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784.9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93.5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

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议案涉及关联股东赵伟、赵新民，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事项与《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文件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王磊

经办律师：_____

廖静

经办律师：_____

李启龙

2025 年 5 月 16 日